

「中银东华三院 Visa 白金卡」结束服务的重要通知

感谢您对中银信用卡的支持。为配合业务发展，现特函通知您所持有的「中银东华三院 Visa 白金卡」（「东华三院卡」）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结束服务，信用卡零售签账金额按比例捐助东华三院之安排会同时终止。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及礼遇，我们将为您转换账户至全新信用卡 –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Cheers Card」）。

如阁下已持有 Cheers Card，我们将不会安排转换。原有之卡账户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停止服务，我们会于同日终止有关信用卡账户，包括附属卡账户（如有），并为您自动转移以下信用卡数据至您现时持有的 Cheers Card：



月结单结余



累计积分

以下设定（如适用）需客户自行重新设定，请预先联络商户或银行更改安排：

-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网上银行预设商户缴费指示
- 月供股票/基金
- 手机支付
- 商户自动转账
- 余下之分期期数及供款
- 附加银行卡服务

如阁下未持有 Cheers Card，我们将为您转换原有之卡账户至全新信用卡 – 中银 Cheers Card。信用卡附有的服务及专享优惠将有所提升，详情请见下表：

现有信用卡	转换至全新信用卡之卡款 ²
「中银东华三院 Visa 白金卡」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服务及优惠之比较(仅供参考):

	现有中银东华三院 Visa 白金卡	全新 Cheers Visa Signature 卡
年费	永久豁免	上述信用卡账户将获安排永久豁免
产品专享优惠	信用卡零售签账金额按比例拨捐东华三院	不适用
签账积分奖赏	1X 积分	每月累积零售签账满 HK\$5,000，餐饮及旅游签账可享 8X 积分优惠
机票优惠	不适用	于卡塔尔航空网站预订机票 85 折
Visa 卡礼遇	Visa Platinum 礼遇	Visa Signature 礼遇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 Visa Signature 卡之礼遇请浏览: https://www.visa.com.hk/zh_HK/pay-with-visa/find-a-card/visa-signature.html

您的主卡新卡确认后，我们会为您自动转移以下信用卡账户数据及服务功能设定至新卡：

✔ 月结单结余

✔ 累计积分

以下设定（如适用）**需客户自行重新设定**：

-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网上银行预设商户缴费指示
- 月供股票/基金
- 手机支付
- 商户自动转账
- 余下之分期期数及供款
- 附加银行卡服务



上述现有信用卡账户将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终止服务⁵**。新卡将于 **2025 年 2 月起** 安排寄往您的通讯地址或以短讯通知有关领卡安排。如通讯数据有所改变，请尽快通知我们³。请您在收到新卡后尽快办理确认新卡手续⁴，**当成功确认新卡主卡，对应之旧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将于新卡确认后自动失效**。如不欲接受新卡，请参阅「终止信用卡之注意事项」¹。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在线客服」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注意事项：

1. 「终止信用卡之注意事项」：

- 如不欲接受新卡，请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 网上银行与「在线客服」联络或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通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上述的信用卡账户及其附属卡(如适用)将会继续有效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被安排销户，该主卡及附属卡账户(如适用)将一并取消。届时，信用卡账户之服务亦会随之终止及失效。
- 信用卡账户取消后，账户内所有信用卡积分将自动注销，请您提前安排信用卡积分兑换(如适用)。
- 该信用卡账户内的结欠，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之利息及行政费用(如适用)等，将实时到期并需全数清缴。如账户有未到期之现金分期及/或月结单分期付款，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供款(包含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如未志入账户)及提前还款手续费将于销户后全数志入账户，将实时到期并需全数清缴。
- 如曾授权商户以有关信用卡账户办理商户直接扣账或曾以该信用卡账户办理直接付款授权、

商户自动转账、网上预设缴费服务、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附加银行卡服务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务等(如适用)，请预先自行联络商户或银行取消有关安排或更改付款方式。

- 您需负责所有已授权过账但尚未入账之交易及曾授权商户之直接付款授权直至成功与商户取消直接付款授权指示。
 - 请自行剪毁信用卡之芯片及磁带，然后弃掉。
 -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已无欠账，在符合信用卡账户终止前 5 年内并无出现逾期欠款超过 60 日之条件下，并按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第 2.15 条之规定，您有权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指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与已终止信用卡账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资料。您可于信用卡账户终止后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 网上银行与「在线客服」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通知本公司办理。
 - 上述信用卡账户的电子结单服务将于账户取消后及全数清缴后 90 日内终止，请您于有关日期前透过手机/网上银行自行备份所需的电子结单。
2. 产品专享优惠维持不变，请见列表中之服务及优惠之比较。
 3. 客户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亲临中银香港分行安排更改通讯地址。
 4. 您现时持有的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亦适用于新卡。当成功确认或开始使用新卡，即表示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所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tc/creditcard/service.html。
 5. 本通知所述之「中银东华三院 Visa 白金卡」信用卡服务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终止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见上述注意事项 1.)。如不接受新卡安排，您仍可于上述日期前使用该卡，或联络我们提前终止服务。
 6. 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及/或信用卡合约、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还、特殊状态或有不良记录，其有关服务变更将被取消并不获任何通知。
 7. 如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未收到您的指示，即表示您接受是次之服务变更。
 8.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